

【发布单位】南昌市政府
【发布文号】洪府发〔2009〕28号
【发布日期】2009-07-16
【生效日期】2009-07-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昌市](#)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的 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0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照此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执法

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的意见

为严格土地管理，保证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调控政策在我市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促进依法管地、用地，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15号令）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的意见》（赣府厅发〔2008〕52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土地监管工作

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对辖区内土地管理秩序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对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建设用地情况负总责，要逐级建立耕地保有量台帐，下达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确定保护面积和质量。

二、完善制度，有效预防土地违法案件发生

1、建立土地管理秩序预警制度。

县、区（开发区、新区）一年度内第二季度累计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上一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允许占用的耕地面积8%的，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对其主要领导进行预警谈话，责令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土地监管力度。

南昌县小兰经济开发区、新建县长堍开发区、安义县工业园区、南昌县向塘镇、南昌县莲塘镇、进贤县民和镇、新建县长堍镇、安义县龙津镇辖区一年度内第二季度累计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上一

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允许占用耕地面积的8%的，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责令加大土地监管力度。

其他乡（镇）辖区一年度内第二季度累计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或者违法用地案件超过3宗，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责令加大土地监管力度。

2、进一步完善土地违法行为举报及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采取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站网址、举报地址，设置举报箱等措施方便群众举报土地违法行为，及时掌握违法用地信息，进一步完善土地违法案件的举报、受理、查处制度。各级信访部门受理了反映土地违法行为的来信来访应及时转交给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调查。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执法职责，按照《江西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赣国土资发[2008]21号）的要求全面落实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在土地违法行为处于萌芽阶段就及时发现，从而有效制止、处理土地违法行为。

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形成土地管理合力

1、村委会、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对本村、农场、林场的土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上级政府。乡（镇）政府应积极配合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调查土地违法案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产管理、工商和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工商部门不得为以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的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意见》规定，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办理有关手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制度。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对依法应追究违法行为人行政纪律责任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处理决定后应当及时移送同级监察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移送的土地违法案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四、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土地违法案件

1、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依法应拆除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申请同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依法应没收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清单、移送书一并移交同级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市、县政府委托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收储。

3、对确需补办手续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处罚后，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取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

五、建立健全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机制

1、建立土地管理成效与干部选拔任用相挂钩制度。

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选拔任用时，任免机关应将依法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例情况以及土地违法案件引发重大土地信访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2、建立土地管理成效与政府领导责任追究相挂钩制度。

县、区（开发区、新区）辖区一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乡（镇）辖区一年度内违法用地案件6宗以上（含6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21亩以上（含21亩）或者乡（镇）政府违法用地的，对其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其他需依法追究责任的视情节依法严肃处理。

3、建立土地管理成效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相挂钩制度。

县、区（开发区、新区）上一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暂停组织其辖区内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待土地违法案件及有关责任人查处到位后，再组织其辖区内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培训

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特别是国土资源、监察、人事部门要制定学习计划，把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切实抓好干部的培训教育，明确违法用地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高依法用地管地的自觉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增强广大乡村干部、城乡居民、企业法人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自觉性，逐步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浓厚氛围。

七、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红谷滩新区沙井街道办事处、红角洲管理处、九龙湖管理处、凤凰洲管理处、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高校园区管理处、艾溪湖管理处参照乡（镇）管理。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